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章珈洛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潔強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鍾兆文先生	署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馮耀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渠務署
陳裕棠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5	渠務署
肖瑛女士	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霍振聲先生	副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淑芬小姐	高級交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梁儉昌先生	高級工程師/西港島線 3	路政署
陳烈偉先生	工程師/西港島線 3	路政署
溫衛強先生	董事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馮囑儀女士	工程經理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何顯亮先生	署理總土木工程師(1)	房屋署
謝柏泉先生	高級建築師(25)	房屋署
吳近榮先生	土木工程師(36)	房屋署

為議程(三) (iv)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鄒永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9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振卓先生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 (i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黃錦發先生	工程監督	教育局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黃錦承先生	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鍾竣文先生	副項目經理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甘慧明女士。甘女士已接替李美鳳女士，並列席交運會會議。交運會感謝李女士過往一直對交運會的貢獻，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5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5 號)

4.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期間，未有討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項。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5 號)

6.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簡述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期間發生的兩宗致命交通意外事件。

7. 香港警務處章珈洛女士表示，五月的致命交通意外發生在彩虹道（往九龍灣方向）與采頤里交界。事發時一輛巴士右轉出彩虹道（往九龍灣方向），撞倒一名正橫過馬路的男子，引致該名男子受傷，送院後證實不治。六月的致命交通意外發生在彩虹道（往黃大仙方向）與采頤里交界。一輛私家車於彩虹道往黃大仙方向行駛時撞倒一名正於彩虹道與采頤里交界過路處過馬路的女途人，送院後證實不治。

8. 主席總結，兩宗意外均因為行人不正確使用交通工具所引致，希望日後有機會就如何加強道路安全的教育和宣傳作探討。

9.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5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5 號)

11. 委員查詢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工程的進展，並表示已收到路政署就委員詢問有關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徵收工程涉及的私人土地一事的回覆，希望路政署能加快工程進度及交代落實的方案。

12. 路政署鍾兆文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分部轉達委員的關注，至於詳細的落實方案需由有關分部跟進。

13. 委員補充表示，希望路政署能盡快落實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的方案，並加快工程進展，追回落後的進度。

14.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討論事項

#### 三(i)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 修復一段牛池灣附近龍翔道的污水幹渠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5 號)

1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耀文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 15 陳裕棠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肖瑛女士、副項目經理霍振聲先生及高級交通工程師李淑芬小姐。

16.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霍振聲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7.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已老化的污水渠可能有倒塌危險，而渠道損毀亦會產生異味，為了環境衛生及市民的安全，同意盡快進行修復工程；
- (ii) 查詢工程是否會分階段進行及工程費用預計為多少；
- (iii) 雖然工程會於平日晚間及周末進行，繁忙時間亦會於修復井加設上蓋以維持正常行車，但查詢車輛會否需要減慢行車速度及會否對龍翔道一帶的交通造成嚴重擠塞；
- (iv) 建議有關工程盡量不要在雨季進行，避免造成施工困難及更嚴重的交通擠塞；
- (v) 希望渠務署在施工前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開挖修復井的圖則，讓區議員與運輸署檢討交通管理方案，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
- (vi) 查詢完成此段工程後，是否有長遠計劃分階段全面修復整條污水幹渠；
- (vii) 查詢工程將會在近牛池灣村龍翔道的哪一條行車線道進行；

- (viii) 認為四百五十米的修復工程要到二零二零年才能完成，時間太長；及
- (ix) 彩虹交匯處於平日下午五至七時是塞車的高峰期，希望工程能盡量避免在此時段進行，並請渠務署在減少交通的影響及盡快完成工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8.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了解龍翔道一帶的交通在沒有工程進行時已是十分繁忙，渠務署已盡量避免在交通繁忙的時間進行工程。由於施工時間的限制較多，每星期的施工時間很少，因此整項工程時間較長；
- (ii) 工程會分階段進行，每次只會開挖兩個修復井及封閉相關路段，因此不會同時封閉整條龍翔道，而施工期間一般只會佔用一條行車線道；及
- (iii) 渠務署樂意與委員交流詳細的圖則，並解釋提交文件中的附件一已標示了擬修復的污水幹渠走線(紅色線)及擬建修復井的初步位置(正方格)。

19.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淑芬小姐以相片介紹擬建修復井的初步位置及擬封閉的行車線。李小姐指龍翔道南行線近牛池灣村的快線將分階段封閉，並維持一條慢線行車，而近坪石邨的慢線亦會分階段封閉，並維持一條快線行車。工程進行期間，牛池灣消防局外的緊急車輛通道將不受影響。

20.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霍振聲先生補充解釋，擬建修復井的初步位置設於現有污水井附近可減少開挖，而修復井的位置亦須跟隨現有污水渠的走線而受到限制。霍先生表示，每星期只有八至十多小時進行工程，而每階段的工程只會開挖兩個修復井，待該階段工程完成及恢復該段路面後才能開展下一階段工程，加上亦需預留時間應付因天雨或其他因素(如地下管線遷移)而需進行的工序，因此整項工程時間會較長。

21. 主席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就有關交通管理方面提供意見。

22.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會在平日晚間及周末日間的時段進行，其餘時段則會於修復并加設上蓋以維持行車。因此，平日日間的交通安排與現時無異，而周末日間可能需要封閉一條行車線以進行工程。按渠務署的資料，有關幹渠可能有倒塌危險因而有急切需要進行此項工程，渠務署亦就有關工程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在施工前運輸署會要求承建商就臨時交通改道措施進行試路，以便配合最新的交通情況。

23. 香港警務處章珈洛女士表示，東九龍交通部轄下道路管理辦公室在收到有關道路維修工程或改道工程的通知後，會就方案給予意見。

24.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渠務署建議的交通管理措施會減低部分路段五成的交通流量，對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查詢現時是否整條幹渠都有損壞而需作全面更新，如只是一小段幹渠有損毀，工程的範圍是否有必要覆蓋四百五十米長的幹渠；
- (ii) 早前九龍區發生地底渠爆裂而引致路面下陷的情況，希望渠務署能簡述該處的修復工程以作參考；
- (iii) 認為工程時間過長，希望渠務署能向區議會提交更多詳情再作討論；
- (iv) 工程所影響的路段是黃大仙區交通非常繁忙的其中一條，而且牽涉清水灣、西貢、順利和彩雲等多個區域，因此擔心封路措施會令交通問題更為嚴重。查詢在施工前會否試路，而東九龍交通部會否在工程進行期間持續關注及處理有關問題；
- (v) 擔心在夏天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會有更多郊遊人士使用龍翔道前往清水灣或西貢，請渠務署多加注意交通情況；及
- (vi) 表示尊重渠務署的專業判斷，但要求署方於施工期間定期向委員匯報進展，讓委員多加監察及預先告知市民，再研究可如何配合工程的進展。

25. 另外，陳婉嫻議員表示明白修復幹渠的工程複雜，但仍希望渠務署能解釋為何工程需要長達四至五年時間完成，並查詢署方有何措施去處理牛池灣消防局外緊急車輛通道以外的其他路面的交通問題。

26.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表示在施工前會與運輸署及警方緊密聯繫，亦樂意在工程進行期間向委員交代工程進展及交通安排；
- (ii) 渠務署定期為渠道進行地底閉路電視勘測，並根據勘測報告的結果評定該段幹渠有老化跡象及需要進行修復工程。署方表示正在構思大型的全面性修復工程，但短期內會先以工務工程項目的形式就幾段有潛在危險的幹渠進行修復工程；
- (iii) 表示近日土瓜灣有較大型的渠道塌陷而需將整段路封閉及進行開坑挖掘，以進行緊急修復工程，並計劃在交通許可的情況下，一併修復附近的渠道；
- (iv) 由於考慮到龍翔道的交通十分繁忙，不可能將整段路封閉，因此建議分階段施工以縮小封路範圍。由於一星期只有數小時的施工時間及需分階段進行工程，整項工程的施工時間會較長；及
- (v) 明白夏天周末會有很多車輛駛經龍翔道往西貢，會繼續與警方、運輸署及當區議員溝通。

2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霍振聲先生就工序的性質及過程作補充。霍先生指在展開工程時，需要使用機械在路面開挖約三米至三點五米闊的修復井，然後裝置閘板及掘泥至露出現有污水渠，再將內套管推進現有渠道中。每一個階段的工程(包括挖掘修復井，推內套管及修復路面)預計需時約半年。另外，霍先生補充，推內套管的工序在高水位時進行會存在風險，因此並非全日均適宜進行。

28. 霍先生表示，工程進行期間會有駐地盤工程師定期向黃大仙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在施工前亦會通知當區議員有關工程的進行方法。地盤的公關聯絡小組會在施工前聯絡相關的商戶、學校、居民及業主委員會代表，講解工程影響的範圍及收集他們的意見以改善有關交通管理及環境衛生的措施。顧問公司會在施工前及期間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

29. 委員進一步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希望渠務署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助委員了解渠道的損毀程度及進行四百五十米幹渠修復工程的必要性；
- (ii) 查詢其他政府部門會否在該處進行類似的工程，並希望渠務署能與其他政府部門協作及一併進行有關工程，避免長時間在主幹道進行挖掘工程；
- (iii) 理解正因為幹渠位於龍翔道的下面，所以才使用無坑挖掘的技術及分階段進行工程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若幹渠並非位於龍翔道，工程未必需要四至五年的時間。
- (iv) 表示幹渠已有逾三十年歷史，有機會出現下陷或爆裂的危險，因此表示支持展開工程，另外，請署方在施工前進行實地視察及向當區的邨管會或分區委員會等交代工程的詳情。

30. 陳婉嫻議員要求渠務署進一步解釋為何工程需要長達四年時間完成。

31.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表示署方是根據勘測報告去客觀判斷幹渠的損毀程度及決定工程的範圍，而署方可提供一份報告予委員參考。馮先生表示暫時未能提供其他政府部門會否就鹹水管或其他地底設施進行大型工程的相關資料，承諾會與其他部門協調以避免長時間在該路段進行挖掘工程。另外，馮先生建議提供工程計劃時間表以展示每一階段工程所需時間，讓委員了解整個工期的計算。

32. 主席總結，表示理解有進行工程的需要，但仍希望渠務署可盡快在下一屆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幹渠於早前進行的閉路電視勘測報告、工程各階段的詳細施工安排和時間表及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便委員了解幹渠的損毀程度及跟進有關工程。另外，主席請署方就交通安排的事宜徵詢運輸署與警方的意見，並向區議會報告。由於有關工程涉及觀塘區議會的範圍，委員建議署方諮詢觀塘區議會後向委員匯報他們對工程的看法。

三(ii) 擬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5 號)

3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港島線 3 梁儉昌先生、工程師/西港島線 3 陳烈偉先生、柏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溫衛強先生及工程經理馮囑儀女士。

34.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馮囑儀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5.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補充有關工程的背景資料。

36.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政府於二零零九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二十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的評審完成後，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十八項建議排名，而是次會議介紹的「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是當中全港排名第八的項目。

37. 路政署梁儉昌先生補充，路政署因應上述的上坡系統排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展開初步設計及土地勘察等工作。初步設計工作現已大致完成，因此希望諮詢各委員對工程的意見，以優化有關設計。

3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安排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的學校代表及委員到聖母小學進行非正式會晤，了解學校對工程的意見及提議。席上放有由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提交的意見書及模擬圖(附件一)，委員可以作出參考。

39. 另外，主席表示李德康議員亦曾於七月二十二日去信聖母醫院行政總監黃德祥醫生及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邀請兩位就有關計劃提供意見。李德康議員簡述信中的內容及他們的意見(附件二)，並表示兩位行政總監原則上支持興建有關通道。

40. 丁志威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三)。

4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學校的關注是合理的，因為環境一旦受到破壞，就難以恢復，因此在規劃的階段應有更周詳的考慮；
- (ii) 查詢路政署有否認真考慮學校的建議、其他走線的方案或隧道方案，而就校方的關注和建議有何回應及如何跟進；
- (iii) 由於工程牽涉向竹園北邨徵地，查詢有關徵收斜坡路段及徵詢房屋署意見的進度。另外，委員指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非常關注有關事宜及表示願意配合落實有關工程，希望路政署能盡快進行諮詢及落實方案；
- (iv) 希望委員慎重考慮學校提交的意見書，並希望顧問公司考慮學校的方案以完善工程的設計；
- (v) 相信大部分市民會贊成政府進行社區改善工程以方便居民出入，而黃大仙區長者較多，因此有需要興建此行人通道系統。現時學校並非反對興建有關系統，只是希望系統能遠離學校，顧問公司應考慮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的意見，並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希望署方能平衡各方的意見，以最佳方案興建有關通道，同時將工程的滋擾減至最低；
- (vi) 希望路政署能提交工程的時間表供委員跟進工程進度；
- (vii) 支持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並查詢可否將沙田坳邨納入設計的範圍，考慮將系統由竹園北邨伸延至沙田坳邨的可行性。另外，希望可及早諮詢沙田坳邨居民；
- (viii) 希望顧問公司就人流及使用量提供具體的數據及其統計方法，以證明興建系統的需要；
- (ix) 不希望因現時的设计方案有反對聲音而擱置有關計劃，認為部門可就不同意見從設計上作出修改，亦應與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商量解決方法及尋求共識；

- (x) 查詢有否研究將鳳德道至竹園道路口一段的沙田坳道的天橋改以隧道形式興建，並利用現時黃大仙道公共運輸總站的兩條隧道的空間建造扶手電梯以連接鳳凰區，而隧道於竹園道一帶亦可連接竹園南邨，並於竹園道路口架空，以天橋形式接駁竹園北邨及聖母醫院。委員認為如果此方案可行，有關隧道將可惠及更多市民；
- (xi) 指多份文件顯示聖母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及竹園北邨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均支持興建該行人系統，希望區議會能從紓緩市民需要的角度作考慮。另外，希望路政署能從可行性的方向回應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的設計方案；
- (xii) 認為路政署需諮詢不同持份者，與學校保持溝通，並關心學校提出的意見。另外，亦建議部門與學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學校的建議是否可行，及盡快興建該系統；及
- (xiii) 認為學校方案能惠及竹園北邨及竹園南邨居民，而路政署的方案較能惠及鳳凰村居民，希望路政署能修改設計以兼顧兩區的居民。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認為路政署應該考慮及平衡學校的意見與居民的需要，研究改以隧道形式興建有關係統的可行性。另外，顧問公司應研究不同方案的效益，再供區議會討論及比較。

43. 路政署梁儉昌先生表示，現時設計是依照二零一一年提交區議會方案的基礎上，綜合議員提出的意見後研究出來的最理想的天橋方案。此外，署方除現時天橋方案外，對學校建議的走線(即雅竹街方案)及隧道方案已經作了初步探討，稍後顧問公司會就此再作介紹。

44.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補充，現時方案連接竹園北邨及興建中的黃大仙道公共運輸總站，並於飛鳳街、鳴鳳街及龍鳳街設有升降機及行人樓梯以連接行人通道。此方案除了能服務竹園北邨居民外，亦能惠及鳳凰邨一帶的居民，而有關設計亦已預留接駁點以連接聖母醫院。因此現時方案能為當區居民及長者提供一條最直接及便捷的行人通道。另外，該段沙田坳道為行人通道鄰近區域內最陡斜的道路。相對而言，雅竹街較為平坦，署方希望將行人通道系統設於最陡斜的路段。方先生表示，署方曾與路政署研究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提出的方案，有關走線共分為兩段，一段由黃

大仙道經雅竹街前往竹園北邨，而另一段則由黃大仙道經沙田坳道前往鳴鳳街。鳳凰區居民如需經建議的行人通道前往竹園北邨，需先步行至將來的黃大仙道公共運輸總站旁再經雅竹街才能到達竹園北邨，步行距離會比現時方案多出三至四成。

45.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溫衛強先生就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提出的方案作以下補充回應：

- (i) 雅竹街有一個變電站，附近有很多大型供電管線，如在此興建行人通道系統，或須先將管線遷移，而遷移工程需時甚長；
- (ii) 變電站有多個大型變壓器，需要保留足夠空間作維修保養之用。天橋高度可能高於十米，並橫跨聖母幼稚園校舍才連接到地面，而且該方案會較貼近聖母幼稚園，對幼稚園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更大；
- (iii) 雅竹街的闊度較窄，需要收窄部份行人路及行車路才能讓出所需的空間興建行人天橋橋墩及地基；及
- (iv) 如在聖母幼稚園後的山坡進行工程，要先鞏固斜坡才可施工，而鞏固斜坡工程有機會在學校範圍內進行，亦需砍伐大量樹木。

46. 溫先生就隧道方案作以下回應：

- (i) 由於聖母小學位於沙田坳道較高位置，隧道一般採用明坑挖掘，預計在聖母小學旁的隧道挖掘深度為十二至十五米，並需用撞擊式或震動式的方法將鋼板樁打入隧道兩側作臨時支撐，屆時噪音及震動將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更大問題；
- (ii) 需要全面封閉由翠鳳街至竹園道一段的沙田坳道行車線以配合施工；
- (iii) 翠鳳街至竹園道一段的沙田坳道地底敷設了大量地下公共設施，需要向母佑會方向遷移，預計遷移的工程需時甚長；
- (iv) 由於挖掘隧道的深度大，如出現水土流失情況，或會導致附近建築物不平均沉降，影響樓宇結構。因此需要預先進

行鞏固工程以避免水土流失，期間對學校的滋擾將會更大；

(v) 挖掘工程需要大量車輛處理泥土，構成一連串交通及環境影響等問題；及

(vi) 由於施工困難，隧道方案較天橋方案需要更長時間才可完成。

47. 陳婉嫻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興建有關通道系統，但不可忽視學校的意見，希望路政署與兩校繼續保持交流。另外，並請署方提供隧道方案的研究，讓她請專業人士再作研究。

48. 委員就隧道方案跟進查詢可否使用小型鑽掘機。

49. 路政署梁儉昌先生表示，署方已考慮及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特別關注對長者、輪椅使用者、學童及附近居民的需求，以最便捷、最多受惠人數、最短施工時間和最少環境及交通影響為大前提下，訂立現時在沙田坳道的天橋方案。顧問公司亦已對其他走線方案及隧道方案作了初步探討，但若需要再深入詳細研究雅竹街方案及隧道方案再作比較，便需要額外的時間才能完成，希望委員備悉這會減慢設計進度，延長整體工程的時間表。

50.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同意有需要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以便利市民出入，但希望署方能認真地考慮有關持份者的意見，解釋不同走線或設計方案的效益和最終採納哪一個建議的原因，並請署方盡量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進一步優化有關系統的設計。

三(iii) 新蒲崗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太子道東行人通道改道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5 號)

5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房屋署署理總土木工程師(1)何顯亮先生、高級建築師(25)謝柏泉先生及土木工程師(36)吳近榮先生。

52. 房屋署何顯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3. 陳婉嫻議員表示，房屋署提出的改道建議只需增加四至五分鐘的步行時間，認為該建議可行，但對於在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地盤另行建造捷徑一事表示擔心有安全問題。

54.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如工程能在一年內完成，便不建議浪費資源於封閉的行人路上興建臨時天橋；
- (ii) 表示原則上支持房屋署提出的方案，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加快位於新蒲崗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與采頤花園之間的工程進度，以盡快建造一條由太子道東直達景福街與四美街交界的捷徑，使市民無須繞過新蒲崗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與采頤花園之間的行人路及四美街才能到達景福街；及
- (iii) 希望能於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的巴士站增加部分巴士路線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55. 主席總結，房屋署可先試行現時提出的改道方案，並繼續與委員保持溝通，如在實行的過程中遇上任何問題，可與委員共同研究解決方法。

三(iv)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 擬建連接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 SW4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5 號)

5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 (九龍)鄒永光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林振卓先生。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鄒永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8. 陳婉嫻議員指當初研究舊機場發展時已有民間團體提議興建行人隧道使新舊城兩區居民能步行到另一區，因此歡迎現時提出的方案，並對政府履行過去的承諾表示肯定。陳婉嫻議員表示該隧道日後可能會吸引采頤花園及附近一帶的人流，如只用三點五米闊的設計略為公式化，查詢能否擴闊隧道的闊度，以容納更多人流。另外，陳婉嫻議員亦希望署方可考慮於行人隧道出入口增加自動扶手電梯以應付日後更多人流。

59.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同意有關工程能打通彩虹邨與啟德區，方便市民出入，並希望工程能如期落實；
- (ii) 認為施工期間會對附近居民造成灰塵及嘈音等環境的影響，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施工期間密切監察承建商，確保工程符合標準，並就日後施工安排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繫，務求令工程順利展開及完成；及
- (iii) 因現時彩虹邨近紫薇樓已有另一條隧道連接兩區，希望署方可考慮在設計有關隧道時增加特色，以吸引更多使用者。

60.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隧道的興建，以加強黃大仙與九龍城兩區之間的聯繫。委員希望有關工程能如期落實，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設計有關隧道時可考慮增加特色，並在隧道設計方面及日後施工的安排上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繫，使有關工程能符合雙方的要求。

#### 四 其他事項

##### 四(i) 慈雲山學校村交通安排建議

6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教育局工程監督黃錦發先生、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紀穎妍女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錦承先生及副項目經理鍾竣文先生。

62. 何漢文議員代表陳曼琪議員、袁國強議員及黃逸旭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四)，希望工程承辦商能就學校村行人天橋側可否保留多於一米的行人通道一事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前作回覆，並於開學前召開會議及視察現有的通道是否足夠去應付人流，再檢視實施文件中提及的第三及第四項的措施的需要。

63. 陳婉嫻議員表示，去年在開學前本區亦有類似的緊急工程，當時的情況非常狼狽，因此希望政府可重視有關建議，而在考慮於開學首十日恢復天橋側行人通道時必需小心處理安全問題。

64.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錦承先生表示曾與學校協調，知悉學校的運作需要及學生上下課的情況，因此會盡量在工程期間於行人天橋側保留約一米的行人通道，以提供多一條通道予學生使用。黃先生表示，工程會在暑假期間開展，將因應工地環境及安全考慮，適時檢視擴闊該通道的可行性。

65. 委員要求工程承辦商在新學年開學頭十日停工，開放該行人通道。

66.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錦承先生表示，由於工程需挖開天橋出入口的地面建造地基，在工地加設上蓋以恢復該行人通道會有一定危險。為顧及學生及途人的安全問題，現階段計劃盡量在天橋側保留約一米的行人通道，但仍會再考慮及研究委員的建議。

67. 主席請路政署及運輸署就文件中提及的第二至第四項建議作回應。

68. 有關蒲崗村道近蒲崗村道公園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建議，路政署鍾兆文先生報告路政署已於六月展開有關工程，並已遷移樹木。工程預計可於九月完成，路政署表示會盡可能在開學前完成工程。

69.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文件中提及在工程期間調整學校村正門對出的行人過路燈號時間及於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側路口增加避車處的建議屬臨時交通措施。有關臨時措施，需視乎學校村出入口的安排及行人通道闊度及容量而考慮，並由工程承辦商按交通情況而實施有關措施。

70.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錦承先生補充，會盡量保留一米的通道，因此學生仍能經天橋進入學校村，減少學生於學校村正門進出。

71. 委員就政府部門及工程承辦商的回應作進一步跟進，表示希望運輸署能就調較行人過路燈號時間及增加避車處的建議預先作好準備，使署方能在有需要時即時實施有關措施。

72.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交通燈號時間需配合該路口的行人及行車流量，建議工程承辦商在施工期間盡量保留學校村的出入口及增加行人通道的闊度，避免學生只能使用學校村正門出入。方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分部轉交調節有關交通燈號時間的建議，亦希望教育局能盡早向運輸署提供人流數據，以便能預先準備。

73. 教育局紀穎妍女士表示，教育局會與學校村四間學校的校長保持聯絡，有關校長已決定在開學前就工程及學校出入口安排召開會議，盡量在教師帶領學生放學的路線或上下課時間等事宜上互相配合及調節，避免造成人流擠塞的問題。

74. 最後，委員希望如學校在開學前召開會議及進行實地視察，教育局可安排相關區議員出席，而教育局紀穎妍女士表示可以作出相應的安排。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安排區議員、學校村學校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到學校村行人天橋旁的出入口進行實地視察。教育局工程顧問公司已把原先於行人天橋旁預留約一米的行人通道擴闊至兩米。區議員及學校村學校代表認為暫時無須實施調節交通燈號及增加避車處等臨時交通措施。)

#### 四(ii)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及取消後的公共小巴服務安排

75. 蔡子健委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意見書(附件五)。

76.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指，運輸署已向專線小巴營辦商發出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時專線小巴服務的建議安排，以便營辦商遵循。公眾人士的安全是運輸署及營辦商首要考慮的事項。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時，專線小巴營辦商應根據路面和天氣的情況，以及疏導乘客等因素彈性調整服務。當香港天文台取消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時，專線小巴營辦商應在路面許可的情況下，於取消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兩小時內恢復服務。運輸署已提醒營辦商應張貼充足通告，提示乘客有關的服務安排及加強營辦商與乘客之間的溝通。

77. 委員進一步跟進表示，不同地區的小巴營辦商的做法不一，而市民無法於電視或收音機知悉有關小巴服務的安排，使市民無所適從。因此希望運輸署能夠有更清晰的指引。亦有委員指，現時天文台預先兩小時會

通知市民有關取消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消息，建議運輸署可有更清晰的指引說明小巴營辦商須於取消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十五分鐘或半小時內恢復服務。

78.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能與營辦商商量有關建議，就小巴於取消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後恢復小巴服務的安排上取得共識。

#### 四(iii) 反對縮短巴士線 113 號在黃大仙區的路線

79. 何賢輝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意見書(附件六)。

80.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指，就因應港鐵西港島線通車而建議的第 113 號線巴士重組方案，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多次諮詢交運會並作出修訂。運輸署於西港島線開通後仍收到不少地區意見，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再次一併檢視多條過海巴士路線的服務安排，因此運輸署最近於七月就一些過海路線方案的新修訂收集地區意見，並通知委員第 113 號巴士於西港島線通車後的乘客量轉變。在過去的多次諮詢期間，運輸署已備悉委員對 113 號巴士的關注，並會謹慎評估及檢視多條過海路線的運作情況。

81. 委員進一步表示，希望運輸署能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建議，因現時慈雲山一帶的居民未能直達地鐵站，如 113 號巴士能延長至慈雲山一帶，必定能為居民帶來方便。另外，有委員表示曾向運輸署提交有關巴士重組路線的意見書而至今仍未收到回應，查詢運輸署的跟進進度。

82. 主席表示，就每年的巴士路線檢討，運輸署在聽取區議會意見後會與巴士公司研究。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均會就委員的訴求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有落實方案，便會通知區議會。主席請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研究將 113 號巴士服務延至慈雲山區的可性，待有具體方案時再向區議會匯報及諮詢。

83.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就委員因應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運輸署已綜合考慮並以信函向委員提供各項建議的總結。至於其他的訴求，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考慮及研究其可性，如有具體方案，會適時諮詢委員意見。

## 致謝

84. 主席報告本屆交運會所有會議已經順利完成，並感謝所有委員和政府代表過去四年對本區交通運輸事務的關注及貢獻。

85.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7

**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  
就興建黃大仙竹園北邨行人通道  
提出問題及意見**

## I. 學校的立場

- a. 我們並不反對任何利民措施，我們贊成興建天橋，以利居民出入；
- b. 我們不反對翠鳳街至交通交匯處之通道設計，因為該段行人通道以隧道形式設計，不影響幼稚園及小學；
- c. 我們反對在聖母幼稚園和聖母小學中間興建一座毫無生氣的巨型石屎天橋。
- d. 我們堅決反對天橋現有設計，因為選址錯誤，破壞原有環境，太接近小學校舍，對學生造成永久性的不良影響，影響原址上的樹木及環境，對環境造成永久傷害，令該帶環境不可持續發展。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都損失了原有的優美環境。

## II. 天橋位置造成的問題

聖母小學、聖母幼稚園與及聖母中學，由母佑會修女創立，服務黃大仙區六十二年。學校於區內享有薄名，向來受區內區外人士慕名為子女報讀。

## III. 可持續發展因素

現在在沙田坳道和翠鳳街中間有十多棵樹，樹冠闊大，鳥語花香；附近空間廣闊，造成沙田坳道聖母幼稚園、聖母小學，中學和翠鳳街一帶的寬闊優美環境，適合附近學校和修會的環境。一旦砍伐樹木以龐然巨大的石屎天橋代替，優美綠化環境變成石屎森林，對附近學校和居民都有不可挽回的損害。設計人士並沒有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因素，所以選址錯誤。（見相片）

放棄寬闊優美的環境，不但只是幼稚園學童和中、小學學生的損失，其實是慈雲山全體居民的損失。失去了就永世不會再出現。

## IV. 對附近的機構造成嚴重影響

- a. 路政署所建議的天橋位置，原有而預計興建之天橋如龐然大物橫亙學校小操場旁，對寧靜優雅的校園環境，造成嚴重破壞。
- b. 天橋非常接近小學校舍，每天往來的人產生的噪音對學生學習造成莫大騷

擾。

- c. 天橋既近又低，製造機會，使不法之徒易於潛進校園，數百師生安全得不到保障。
- d. 小學生小息時休息、玩耍的地方，環境受到破壞，使學生增添心理壓力，減少了歡樂。
- e. 天橋設計橋面上下設有空隙，易給途人把垃圾踢進或拋進校內，造成衛生問題。
- f. 天橋設計比原來設計矮了很多，往來的人造成的噪音與影響更大。

## V. 施工期間造成的影響

- a. 工程進行間，路政署承諾會遷就學生放假或晚上施工，卻忽略了就近居民、在聖母醫院、黃大仙醫院療養的病人以及在兒童院居住的年幼院友，潛藏著重大的心理和精神壓力困擾問題。
- b. 天橋雖使用鑽土式打樁，但造成的噪音亦非常巨大，肯定影響教學。
- c. 為方便車輛使用道路，天橋不能在沙田坳道中間興建，而要貼近聖母小學興建，而使行人通道只剩下 2 米寬，造成顧此失彼現象。事實上幼稚園和小學附近一段沙田坳道車輛使用率偏低，平日只見疏疏落落的車輛經過，道路窄了對車輛影響不大。而天橋貼近學校則影響極大。

## VI. 學校提出的建議

- a. 依照路政署現有方案，只把翠鳳街至竹園邨路段以隧道形式在地底興建，仍以電梯及扶手電梯連接天橋和地面。
- b. 學校顧問建議天橋由幼稚園校舍後面經竹園南邨停車場側興建(見附圖)，可同時方便竹園南北兩邨居民使用，居民會更方便，亦避免影響學校和永久性破壞沿沙田坳道旁有多棵豐盛的樹木的環境。路政署可先設計，再就建議與原來設計作比較。
- c. 把原來天橋設計用隧道方式設計。路政署可先做探勘，再就建議與原來設計作比較。路政署只表示不能使用學校顧問的建議，因地底設施較多，興建隧道很有難度。完全沒有考慮解決困難的方法，只徒捨難取易，寧願犧牲數百師生的福祉。

## VII. 學校的質疑

- a. 學校顧問的建議未獲各方重視和考慮，亦沒有詳細解釋學校顧問提出的方案為何不可行。
- b. 在天橋評審報告中顯示，人口流量佔分為 6，沙田坳道得分 2.4，此結果是如何計算出來？計算哪裏的人口流量？
- c. 根據修女幾十年來所見，大部分北邨居民因路途遙遠，均習慣乘搭小巴，使用沙田坳道人流並無運輸署所述之多。
- d. 幼稚園校舍地基每年有地下沙流失，而天橋橋墩又如此貼近小學，建造天橋時造成兩校任何破壞，應由誰負責，我們可向誰人追討賠償？
- e. 路政署顧問公司已派專人數算使用沙田坳道人數，但與會時卻未有帶備作報告，只說很多人用，說法空泛，令人不能信服。而數人數方法就我們觀察亦未見準確。
- f. 路政署指更改道路設計會影響斜坡排名，恐延誤工程展開；斜坡更改設計後，只是左移了，受用的人多了，受影響的人少了，而斜坡的落差沒有更改，為何會影響斜坡排名？
- g. 陳炎光區議員把興建天橋造成的後果推給學校承擔，並表明會向居民說明是學校因為景觀問題反對建橋，明顯陷學校於不義，態度不持平，妄顧學校受到的壓力和不公平對待，不明白我們反對天橋興建的位置最大的原因是為學生免受不良環境因素影響學習之故。
- h. 有關興建天橋的各方面諮詢不足，數據欠充分。

## VIII. 學校的訴求

- a. 我們希望路政署認真考慮學校顧問提出的建議方案。
- b. 路政署落實方案前提早通知學校，以令學校有足夠時間尋求其他協助和應對。
- c. 我們想知道使用沙田坳道的人口及車輛流量數據。
- d. 我們想知道諮詢居民的計畫日程、諮詢方法、問卷內容、統計方法等資料。
- e. 諮詢居民問卷設計應持平，一份設計錯誤的問卷會完全影響結果。

如果只問居民贊成或反對興建天橋，相信沒有人反對，連我們也會投贊成票。

諮詢時應提供足夠資料讓居民考慮。如讓居民選擇：

- ①天橋於沙田坳道興建，建築時較方便，但會對學校造成永久性滋擾；
- ②天橋經雅竹道興建，可方便更多居民使用，對學校不造成影響；
- ③通道由交通交匯處至翠鳳街使用架空式興建，然後翠鳳街至竹園邨用隧道式興建，工程較困難，但不會影響學校。

而詢問的對象應包括整個竹園南邨和竹園北邨的居民。

## IX. 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家長諮詢意見書

### a. 聖母小學

就興建天橋事件，學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派發通告諮詢全校家長與教師，收到 421 份意見書，其中反對在學校附近建橋的有 363 人，贊成 56 人，無意見的 2 人。意見書全數於 3 月 6 日派員遞交黃大仙區議會李德康主席；另學校把全數意見書製作成光碟，郵寄黃大仙區議會黃錦超副主席、陳婉嫻議員及莫仲輝議員，表達學校意見。

### b. 聖母幼稚園

就興建天橋事件，學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廿六日向全體家長及教職員派發通告諮詢意見，收到 303 份意見書，其中反對在學校建橋的有 259 人，贊成 43 人，無意見的 2 人。意見書全數於 3 月 20 日派員遞交黃大仙區議會李德康主席，另學校把全數意見書製作成光碟，郵寄黃大仙區議會黃錦超副主席、陳婉嫻議員及莫仲輝議員，表達學校意見。

## X. 總結

修女們付出一生的時間來服務人群，無私地奉獻，一切皆依從上主的旨意。

一切利民設施，我們均大力支持。我們支持興建行人通道，但反對興建天橋的選址和設計，因為設計毀滅現時沙田坳道的優美寬闊綠化環境，而以巨型石屎建築物代替，並不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方案。對幼稚園、小學、中學有永久性的惡劣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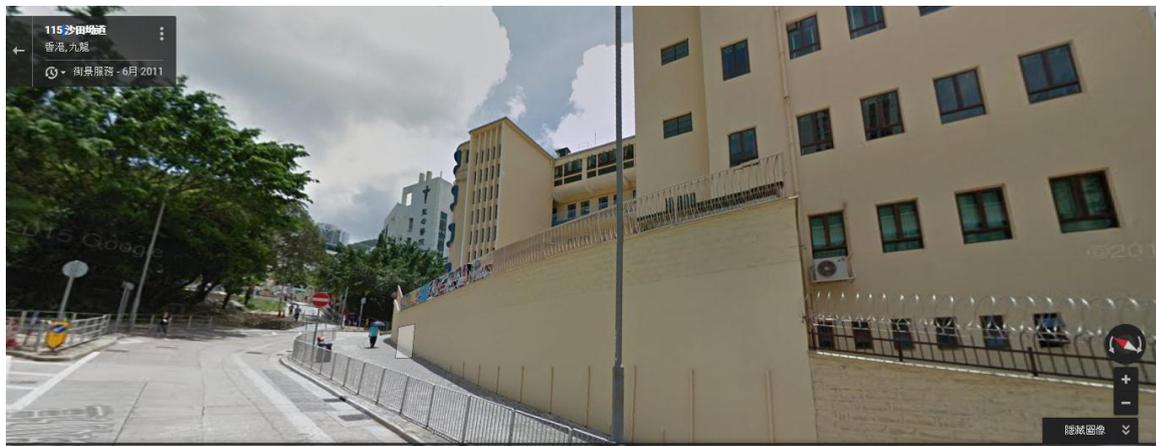
政府應該考慮更改行人通道的選址，設計一個雙贏方案。可能困難是多了，但只在於一時，而建成後的天橋，良好的影響卻是永遠，大家怎能不為孩子們著想一下！小孩子不會說話，我們只能盡力保護他們，盡量爭取自然合適的環境，教育他們。

2015年7月

相片 1



相片 2



圖片 3



相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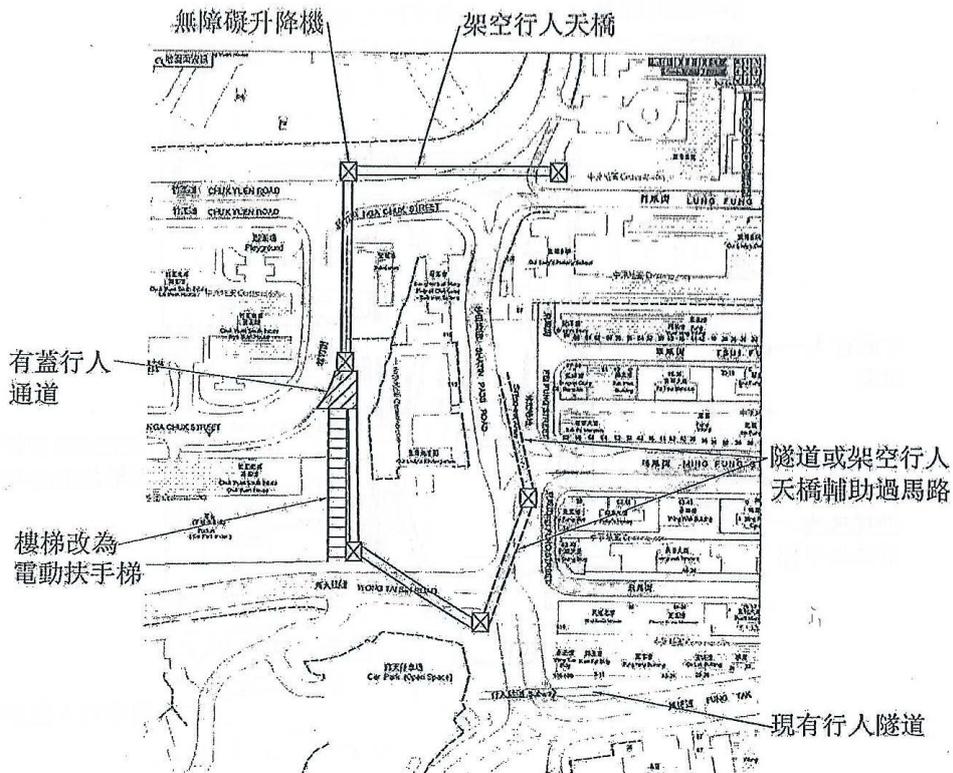


附圖一



建議1

附件 A



- (1) 有蓋行人通道
- (2) 無障礙升降機
- (3) 架空行人天橋
- (4) 隧道或架空行人天橋輔助過馬路
- (4) 電動扶手梯



- (1) ▨ 有蓋行人通道
- (2) ⊠ 無障礙升降機
- (3) — 架空行人天橋
- (4) = 隧道或架空行人天橋輔助過馬路
- (4) ≡ 電動扶手梯

有關黃大仙地鐵站至竹園北邨的行人天橋  
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的建議

1. 請參考建議圖則。

原有設計的缺點

2. 原有設計天橋為一巨型石屎建築物，影響小學和幼稚園學童，長期增加壓力。
3. 原有設計斬去樹木、破壞環境。
4. 原設計天橋位置與學校的距離過近，造成潛入校園的危機。

新建議天橋的優點

5. 新的建議將不會影響沙田坳道的現有環境，保留現有樹木婆娑、鳥語花香的環境。維持可持續發展的狀況。
6. 新建議的天橋位置沿雅竹街上至竹園北邨遠離聖母小學和幼稚園，減少對聖母小學的學生的不良影響。
7. 新的建議沒有石屎天橋在聖母幼稚園對面，減少對幼童的影響。

新建議天橋與原有設計比較

8. 新建議不影響由鳴鳳街至黃大仙地鐵站的原有隧道通道設計
9. 新建議的天橋高度與原設計相同。同樣是從黃大仙地鐵站出口通至竹園北邨地面。
10. 新建議的天橋長度與原設計相若，沒有增加天橋的長度。(在竹園北邨地面的通道只需要加上行人上蓋)，有行人電梯。
11. 天橋新建議串連竹園北邨、聖母醫院和地鐵入口，有利於居民、醫院病人及親友來往地鐵站。
12. 部份路段建議用有蓋地面通道，(雅竹街行人通道及竹園北邨地面行人通道只需加建行人上蓋，不需大量工程)，減低建造成本。
13. 天橋與學校的距離較遠，減少建設時對學校的噪音影響。



## 現時環境與擬議天橋設計對比圖



現時樹林婆娑，鳥語花香，開揚廣闊的自然環境



(根據路政署文件) 擬議天橋設計如同石屎森林，形成空間壓迫的環境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 MH · JP  
( 傳真 : 2320 2944 )

李主席 :

### 有關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意見

感謝 閣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來函，告知聖母醫院（下稱「本院」）有關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欣悉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將會覆蓋本院對出之沙田坳道，並預留接駁位接駁重建後的聖母醫院設施。現時本院服務使用者及職員，在往返醫院時均需要經過沙田坳道之斜坡，對區內長者、行動不便人士、家長及幼童尤其吃力，本人及本院職員亦多次目睹撐著拐杖的長者和輪椅使用者行經沙田坳道時險象環生的情況。

本院十分支持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工程計劃，並期待工程落成後，行人通道系統能方便竹園北邨及沙田坳道沿路的居民，以解決居民多年來的出入問題，亦提高本院服務使用者及職員往返聖母醫院的安全及便捷度。

本院明白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進行期間，會對附近的居民、學校及醫院造成滋擾，希望有關當局在工程開展前，向本院提供工程的相關資訊（例如施工時間表、公共設施管線遷移計劃、道路封閉及改道安排等），以便本院評估工程對醫院服務運作可能帶來的影響，作出適當的調整，將影響減至最低。

Our Lady of Maryknoll  
Hospital  
Kowloon West Cluster  
Hospital Authority  
118 Shatin Pass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20 2121  
Fax: (852) 2327 6852

聖母醫院  
九龍西醫院聯網  
醫院管理局  
香港九龍黃大仙沙田  
坳道118號  
電話：(852) 2320 2121  
傳真：(852) 2327 6852

聖母醫院行政總監黃德祥醫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



##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1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1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 DC 13-15/5/2 Pt.17

【緊急函件】

【傳真：2327 6852】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18 號  
聖母醫院  
行政總監  
黃德祥醫生

黃醫生：

###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黃大仙區內有不少依山而建的社區，部分屋苑或屋邨以山坡上的長樓梯或斜坡連接，居民出入時十分不方便。黃大仙區議會一向十分關注區內上坡地段居民的出入問題，特別是長者、傷殘人士、孕婦及幼兒。對於長者人數眾多的黃大仙區而言，興建升降機替代這些長樓梯或斜坡以輔助居民出入的需求十分殷切。

運輸署自二零零八年展開顧問研究，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評審制度，在得出研究結果後，署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匯報，當局已根據評審制度評估共二十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的建議，當中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排名第八。

及後，路政署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十項建議工程計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在同年九月為工程立項。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已展開初步設計及土地勘察等工作，現已大致完成。

黃大仙區議會現欣悉路政署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提交竹

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初步設計，以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交運會文件。

由於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毗鄰計劃中的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而跟據文件的圖上顯示，該擬建的行人高架通道將會有一個預留接駁位供聖母醫院接駁其設施。因此，我們相信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落成後，除了可以方便竹園北邨和竹園南邨的居民往來住所及黃大仙中心地帶，更有助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病人、職員及訪客出入。

現誠邀閣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就題述計劃提供意見，讓我們可於下星期二的交運會會議上將閣下的意見轉交路政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43 1104 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林詠詩女士聯絡。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

副本送：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  
(傳真：3517 352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ong Tai Sin Hospital



本函檔號：WTSH/C2/271/15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  
李德康主席

李主席：

有關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事宜

感謝閣下致函向本院提供有關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最新概況。就閣下提供的資料，本院得悉行人通道系統能方便黃大仙區內竹園北邨及竹園南邨的居民，如方案落實，需要時院方會與有關部門保持溝通，盡力配合所需安排。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與本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及公共事務)簡詠儀小姐(電話：3517 5018)聯絡。

屈銘伸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屈銘伸醫生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1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cadm@wtscd.had.gov.hk



##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1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cadm@wtscd.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 DC 13-15/5/2 Pt.17

【緊急函件】

【傳真：3517 3523】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24 號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行政總監  
屈銘伸醫生

屈醫生：

###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黃大仙區內有不少依山而建的社區，部分屋苑或屋邨以山坡上的長樓梯或斜坡連接，居民出入時十分不方便。黃大仙區議會一向十分關注區內上坡地段居民的出入問題，特別是長者、傷殘人士、孕婦及幼兒。對於長者人數眾多的黃大仙區而言，興建升降機替代這些長樓梯或斜坡以輔助居民出入的需求十分殷切。

運輸署自二零零八年展開顧問研究，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評審制度，在得出研究結果後，署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匯報，當局已根據評審制度評估共二十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的建議，當中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排名第八。

及後，路政署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十項建議工程計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在同年九月為工程立項。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已展開初步設計及土地勘察等工作，現已大致完成。

黃大仙區議會現欣悉路政署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提交竹

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初步設計，以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交運會文件。

由於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毗鄰計劃中的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而跟據文件的圖上顯示，該擬建的行人高架通道將會有一個預留接駁位供聖母醫院接駁其設施。因此，我們相信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落成後，除了可以方便竹園北邨和竹園南邨的居民往來住所及黃大仙中心地帶，更有助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病人、職員及訪客出入。

現誠邀閣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就題述計劃提供意見，讓我們可於下星期二的交運會會議上將閣下的意見轉交路政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43 1104 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林詠詩女士聯絡。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

副本送：聖母醫院行政總監黃德祥醫生  
(傳真：2327 685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丁志威區議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慧園樓地下 110 室  
Room 110, G/F, Wal Yuen Hous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613 8602 傳真：2613 866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梁儉昌 先生：

## 要求路政署盡快落實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竹園北邨屬依山而建社區，建邨超過二十年，不但區內人口結構老化，而且居住梅園樓、桐園樓及盈福苑的居民往返黃大仙市中心一帶，需要依靠沙田坳道行人路，由於沙田坳道行人路路段十分陡斜，居民出入苦不堪言，故區內居民一直非常關注局方能否提供無障礙通道接駁本邨。

近日本辦事處得悉「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已經完成「初步技術可行研究」，並展開了初步設計及土地勘探等工作，為此本辦事處表示十分歡迎，並向區內法團及居民進行諮詢工作，短時間內獲得大量區內居民簽名支持，並提出希望盡快落實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為此我認為署方應該聆聽我們的訴求，關心我們的需要，以民為本，盡快落實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佇候賜覆，萬望勿令居民失望。

順頌

鈞安！



黃大仙區議員

丁志威

2015 年 7 月 27 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黎榮浩主席：

### **為慈雲山學校村交通安排建議**

由於慈雲山學校村延長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即將進行，現有行人天橋側的進出通道將會暫時封閉；為免通道封閉影響學校村的交通及往來學生，我們四位慈雲山區議員有以下多項建議：

- (1) 在工程進行期間，確保學校村行人天橋側的通道預留足夠空間，供學生及家長使用；
- (2) 在蒲崗村道增設過路安全設施，方便學生橫過馬路通往學校村；
- (3) 現有學校村正門的出入口交通燈，需要延長過路的綠燈時間；
- (4) 在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側的路口，增設臨時上落客區，以供接送學生的私家停車上落；
- (5) 在本學年開學的首 10 天，將天橋側進出通道的工程暫時停工，並重新開放通道供學生及家長使用，讓學生及使用者有足夠的時間適應新道路的安排。

我們感謝教育局撥款興建天橋上蓋的延長，惟工程期間對學校村的影響必要減至最低，希望有關方面接納以上的交通安排建議。

陳曼琪議員 JP,MH 何漢文議員 MH

黃逸旭議員 袁國強議員 謹啟

2015 年 7 月 27 日



附圖：蒲崗村道學校村交通安排建議示意圖

建議1,2,3及4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50721\_002/TLF

敬啟者：

**有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及取消後的公共小巴服務安排**

近日，收到有區內的居民反映，表示早前在八號颱風訊號取消後的兩小時後，他們平日乘搭的公共小巴服務仍未恢復，造成出入不便，特別是深夜時分，就此，我們希望向運輸署了解及反映：

- 第一、現時有沒有規定公共小巴服務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前及取消後，須在特定時間內提供及恢復服務？如有的話，規定是如何？如沒有，運輸署如何確保居民在惡劣天氣前後的基本交通需要？
- 第二、希望運輸署加強與小巴承辦商溝通，盡量以便利居民出入為宗旨，進一步完善小巴服務。

希望 貴會向運輸署了解及反映上述意見，以滿足居民的交通需要。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五年七月廿一日

*真誠為香港*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50721\_001/TLF

敬啟者：

### 反對縮短巴士線 113 號在黃大仙區的路線

運輸署曾於 2013 年 10 月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本會）提交文件第 47/2013 號，建議在西港島線通車後，取消巴士線 113 號，就此，我們當時已提交文件表示反對，主要原因是，雖然政府的運輸政策以鐵路為本地公共運輸系統骨幹，但點對點的巴士服務亦是不可或缺的，特別是對一些長者居民來說，或是對現時的鐵路網絡未能覆蓋的地方，巴士服務顯得尤其重要，以第 113 號巴士為例，此路線行經東頭、新蒲崗、九龍城（近太子道西）等地區，而這些地段，是鐵路網絡暫時未能覆蓋的；至 2014 年 6 月，運輸署再次向本會提交文件第 25/2014 號，建議縮減巴士線 113 號路線，由黃大仙至中環（港澳碼頭），當時各委員已在會上表達意見，要求運輸署考慮延長 113 號巴士線至慈雲山，既不影響原來的乘客，又可加強慈雲山區的過海巴士服務，亦可增加 113 號巴士線的乘客量，相得益彰。

至 2015 年 7 月 3 日，運輸署向本會委員發出了一份通知，表示將會調整 113 號巴士線的服務，由彩虹往來堅尼地城，縮短至由黃大仙往來中環港澳碼頭，對於縮短黃大仙區的路線，我們表示反對，正如本文第一段所述，巴士是為市民提供點到點服務，對長者而言，尤其重要；另外，運輸署對本會提出將相關路線延長至慈雲山區，並未有任何回應，對此我們感到十分失望。我們要求運輸署暫緩有關調整建議，並認真考慮及回應將 113 號巴士服務延至慈雲山區。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五年七月廿一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香港*